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全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新品瓦斯安全設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
人 莊榮兆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永勝瓦斯器材有限公司間保全證據事件，聲請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款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婉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方澄晴